

证券代码：002973

证券简称：侨银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2-057

债券代码：128138

债券简称：侨银转债

## 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况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#### 1、会议召开时间

现场会议时间：2022 年 5 月 18 日（星期三）下午 15:00 开始。

网络投票时间：2022 年 5 月 18 日，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时间为 2022 年 5 月 18 日 9:15-9:25，9:30-11:30 和 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平台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2 年 5 月 18 日上午 9:15 至 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现场会议地点：广州市天河区五山路 371 号中公教育大厦十楼。

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4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。

5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黄金玲女士（董事长刘少云先生因工作安排原因，无法现场主持本次股东大会，经半数以上董事同意，推举董事黄金玲女士担任本次股东大会的主持人）。

6、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## 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### 1、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7 人，代表股份 302,196,403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73.9475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5 人，代表股份 302,196,103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73.9474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2 人，代表股份 3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001%。

### 2、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3 人，代表股份 7,425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018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1 人，代表股份 7,125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017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2 人，代表股份 3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001%。

3、公司董事、监事、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，北京市中伦（广州）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会议进行了见证。

## 三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经审议，本次会议形成决议如下：

### 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1 年年度报告〉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302,196,20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99%；反对 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1%；弃权 0 股；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7,225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.3064%；反对 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.6936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### 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302,196,20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

99.9999%；反对 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1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7,225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.3064%；反对 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.6936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### **3、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**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302,196,20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99%；反对 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1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7,225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.3064%；反对 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.6936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### **4、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〉的议案》**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302,196,20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99%；反对 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1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7,225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.3064%；反对 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.6936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### **5、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**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302,196,20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99%；反对 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1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7,225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.3064%；反对 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.6936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## **6、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2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》**

### **6.01 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2 年度独立董事薪酬方案》**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302,196,20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99%；反对 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1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7,225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.3064%；反对 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.6936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### **6.02 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2 年度非独立董事薪酬方案》**

关联股东郭倍华、刘少云、珠海横琴珑欣企业管理中心（有限合伙）、韩丹回避表决。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7,225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3064%；反对 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6936%；弃权 0 股；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7,225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.3064%；反对 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.6936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## **7、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2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》**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302,196,20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99%；反对 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1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7,225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.3064%；反对 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.6936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## **8、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2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》**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302,196,20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

99.9999%；反对 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1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7,225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.3064%；反对 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.6936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#### **9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**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302,196,20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99%；反对 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1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7,225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.3064%；反对 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.6936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，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#### **10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调整广州市侨银慈善基金会对外捐赠计划的议案》**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302,196,20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99%；反对 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1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7,225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.3064%；反对 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.6936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#### **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**

本次股东大会由北京市中伦（广州）律师事务所指派的金涛律师和周昊臻律师现场见证，并出具了《关于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》。

律师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、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## 五、本次备查文件

- 1、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。
- 2、北京市中伦（广州）律师事务所关于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 年 5 月 19 日